# ppp贷款合同范本(共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4-01-10

*ppp贷款合同范本1ppp项目建议书模板PPP项目建议书提纲【1】项目建议书一、项目概况(一)、项目名称(二)、项目规模二、项目必要性(一)、项目现状及预测(二)、项目必要性三、项目规划(一)、拟建地点(二)、建设方案(三)、项目进度安排四...*

**ppp贷款合同范本1**

ppp项目建议书模板

PPP项目建议书提纲【1】

项目建议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规模

二、项目必要性

(一)、项目现状及预测

(二)、项目必要性

三、项目规划

(一)、拟建地点

(二)、建设方案

(三)、项目进度安排

四、项目建设条件分析

(一)、政策条件

(二)、建设区建设条件

(三)、建设技术条件

五、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六、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的初步估计

(一)、经济效果

1、财务评价

2、国民经济评价

(二)、社会效益

1、环境影响

2、社会影响

七、结论

智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综合提升ppp项目建议书【2】

xx市xx产业集聚区

智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

综合提升PPP项目

项目名称：xx市xx产业集聚区智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综合提升PPP项目

项目地点：xx市xx产业集聚区

主管单位：xx市xx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中国PPP研究院

二Oxx年六月

内容提要

一、项目背景(详见P6)

为落实公共资源节能减排工作，缓解政府基础建设财政压力，推动PPP项目合作，本着优势互补、科学运营、服从监管、盈亏自负的原则，根据国家《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政策，以xxxx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xx)为主导拟与xx市人民政府xx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政府)采用PPP模式合作对集聚区内公共供暖与道路照明进行一体化能效提升改造实现集聚区内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城市项目)，实现节能的同时，使集聚区内的经营管理更方便、更快捷、更先进、更科学。

二、项目合作模式(详见P7)

智慧城市项目是针对集聚区内当前供暖和照明现况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经过一体化能效提升改造并负责一定年限的经营而达到共赢的一种新模式，合作主体构成如下：

合作主体：政府主体+社会资本主体;

政府主体：xx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

社会资本主体：xx公共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拟成立，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公司”);

1、管理公司构成：

xxxx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0%);

xx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xx亿美电子有限公司(参股10%);

新加坡美吉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参股10%);

中国PPP研究院(项目咨询机构);

香港懋信国际投资集团(项目融资机构之一)。

三、项目实现目标

智慧城市项目采用 PPP模式，合作经营期按计算，可为政府带来经济效益如下：

1、政府若要一次性完成节能改造，采暖项目需要投入资金：至亿元，20年综合成本亿至亿元之间。

2、LED路灯及施工(不进行智慧照明提升)需要投入资金：万元，20年综合成本亿元。

3、采用PPP模式合作进行智慧城市改造，由项目管理公司全额投资，20年管理期内直接为政府节约财政支出最小亿，最大亿。

四、项目实施方案建议

建议方案一、由于现有灯杆存在老旧现象，很难做出折旧评价，项目实施前由政府出资进行一次性更换。

建议方案二、如现有灯杆不做折旧处理，由项目管理公司承担更换而造成的亏损利益，由政府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限。

建议方案三、如现有灯杆不做折旧处理，而造成的经营亏损，政府应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一次性进行补偿。

未看现场，不能做出分析。

五、《xx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总体目标：到，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含工业、生活、农业)分别控制在万吨、万吨以内，分别比的万吨、万吨减少(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万吨、万吨以内，分别比20的万吨、万吨减少、。

本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实现：

年节约标煤：吨/年;

减排碳粉尘约吨/年;

减排二氧化碳约吨/年。

六、智慧城市项目付款方式：政府按月支付项目公司服务费用。

项目公司内部按股份比例，分享节能收益。

ppp项目建议书目录【3】

第一部分 总论

一、ppp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的承办单位

(三)项目报告撰写单位

(四)项目主管部门

(五)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

(六)项目建设地点

二、立项研究结论

(一)项目产品市场前景

(二)项目原料供应问题

(三)项目政策保障问题

(四)项目资金保障问题

(五)项目组织保障问题

(六)项目技术保障问题

(七)项目人力保障问题

(八)项目风险控制问题

(九)项目财务效益结论

(十)项目社会效益结论

(十一)项目立项可行性综合评价

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

在总论部分中，可将项目建议书中各部分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列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使审批者对项目作全貌了解。

第二部分 ppp项目发起背景和建设必要性

一、ppp项目建设背景

(一)国家或行业发展规划

(二)项目发起人以及发起缘由

(三)……

二、ppp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

(二)……

(三)……

(四)……

三、ppp项目建设可行性

(一)经济可行性

(二)政策可行性

(三)技术可行性

(四)模式可行性

(五)组织和人力资源可行性

第三部分 ppp项目市场分析及前景预测

一、ppp项目市场规模调查

二、ppp项目市场竞争调查

三、ppp项目市场前景预测

三、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

四、产品销售收入预测

第四部分 建设条件与厂址选择

一、资源和原材料

二、建设地区的选择

三、厂址选择

第五部分 工厂技术方案

一、项目组成

二、生产技术方案

三、总平面布置和运输

四、土建工程

五、其他工程

第六部分 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

一、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二、ppp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三、ppp项目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

四、治理环境的方案

五、环境监测制度的建议

六、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八、劳动保护与安全卫生

第七部分 企业组织和劳动定员

一、企业组织

二、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第八部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的各阶段

二、项目实施进度表

三、项目实施费用

第九部分 项目财务测算

一、项目总投资估算

二、资金筹措

三、投资使用计划

四、项目财务测算相关报表

注：财务测算参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依照如下步骤进行：

1、基础数据与参数的确定、估算与分析

2、编制财务分析的辅助报表

3、编制财务分析的基本报表估算所有的数据进行汇总并编制财务分析的基本报表。

4、计算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并进行财务分析从项目角度提出项目可行与否的结论。

第十部分 财务效益、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价

一、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估算

二、财务评价

三、国民经济评价

四、不确定性分析

五、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分析

第十一部分 可行性研究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与建议

二、附件

三、附图

**ppp贷款合同范本2**

▌PPP基金的作用

通过撬动资源和运用专业技能，在培养市场过程中起到催化作用，整合投资者的资金，避免受到高投标成本，大量投资，PPP交易的零散性及项目准备时间长的影响。除此之外，PPP基金承担中介的角色，代表潜在投资者，提供技术团队进行项目分类和考察，实现投资者之间成本共担，相对单独投资，降低投资成本，培养关系和市场认知，根据投资者确立的标准开发项目投资组合。PPP股权投资模式，降低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保障城市规划实施的整体性，同时有助于提高项目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PPP模式下的产业投资基金运作方式

PPP模式下的产业投资基金，一般通过股权投资于地方政府纳入到PPP框架下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基建项目的设计、建造、运营，政府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的特许权经营期。

1PPP产业投资基金的主要模式

在各地不断涌现的PPP产业投资基金中，根据基金发起人的不同而分成三种模式。

模式一：由金融机构联合地方国企发起成立有限合伙基金，一般由金融机构做LP优先级，地方国企或平台公司做LP的次级，金融机构指定的股权投资管理人做GP。这种模式下整个融资结构是以金融机构为主导的。

例如：2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市轨道交通集团签署了厦门城市发展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总规模达100亿元，将投资于厦门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

该基金采用PPP模式，由兴业基金全资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资管计划，与厦门市政府共同出资成立“兴业厦门城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兴业财富和厦门轨道交通集团各出资70%和30%，分别担任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按协议定期支付收益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并负责在基金到期时对优先级合伙人持有的权益进行回购，厦门市政府提供财政贴息保障。

模式二：有建设运营能力的实业资本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该实业资本一般都具有建设运营的资质和能力，在与政府达成框架协议后，通过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成立有限合伙基金，对接项目。

例如：某建设开发公司与某银行系基金公司合资成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担任GP，某银行系基金公司作为LP优先A，地方政府指定的国企为LP优先B，该建设开发公司还可以担任LP劣后级，成立有限合伙形式的产业投资基金，以股权的形式投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业主方(政府)签订相应的财政补贴协议，对项目的回报模式进行约定，业主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并提供担保措施。

这类有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加杠杆的形式提高ROE。全球范围看建筑业的毛利率是3%，净利率是1-2%，而且对投入资本要求很高，通过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基建项目，若企业出资10%，可以放大9倍杠杆，除去付给优先级LP的成本后，放大杠杆的过程就会有很大一块利润，再加上建筑总包的利润，也能实现在营业收入一定的情况下提高净值产收益率。

模式三：由省级政府层面出资成立引导基金，再以此吸引金融机构资金，合作成立产业基金母基金。各地申报的项目，经过金融机构审核后，由地方财政做劣后级，母基金做优先级，杠杆比例大多为1:4。地方政府做劣后，承担主要风险，项目需要通过省政府审核。这种模式一般政府对金融机构还是有隐性的担保，其在河南、山东等地运用的比较广泛。

例如：12月，河南省政府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签署“河南省新型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协议，总规模将达到3000亿元，具体可细分为“建信豫资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交银豫资产业投资基金”和“浦银豫资城市运营发展基金”。

2产业投资基金参与PPP的还款来源

准经营性项目：使用者付费不足以使社会资本获得合理的回报，政府会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给与补贴收入，如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项目中，政府通过补贴的方式来保障参与项目的社会资本达到合理的收益。

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的收入完全来源于项目运营，主要依赖项目本身的运营管理，在保证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质量基础上，通过提升效率、节约成本来获取盈利，主要由商品或者服务的使用者付费，供电、供水等一般属于此类项目。

**ppp贷款合同范本3**

对照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的《PPP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15号文)，PPP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将PPP与政府采购密不可分、深度融合的关系以部门规章的形式确认并凝固下来，既是三年来PPP项目采购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同时为未来更大规模涌现的PPP采购行为提供了操作性很强的规范指导。

与215号文更加专注与采购程序各环节操作相比，PPP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用整章的篇幅对PPP采购环节的管理规范做出进一步明确：

第十条规定，经前期识别论证得以确认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的PPP项目，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这就进一步确认了PPP项目的实施机构在政府采购程序中的采购人地位，比如交通运输项目中的各地交通委、交通运输局，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主管部门，文化项目中的文化局等。

该条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这就明确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中的代理职责。

第十一条明确了PPP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等规定，办法明确了PPP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这对保证采购流程的公开、透明有积极意义;该条明确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充分竞争更有利于调动各类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投资参与PPP的积极性。

与215号文相比，该条未明确列入邀请招标采购方式，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了严格限定，要求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并经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这是近两年来PPP项目采购实践现状的总结，也将更有力地维护社会资本参与竞争的平等准入机会。

第十二条进一步明确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平等参与PPP建设和服务的权利，被业界普遍看好。

第十二和十三条对PPP采购公告的实质性条款、项目采购评审标准做出了明确和限定，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运营需求，综合考虑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合理设置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评审过程应当应当综合考虑社会资本竞争者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融资能力等因素。这是对214号文的重要增补。我国政府采购采用专家评审制，结合财政部门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明确专家评审需要考量的主要因素，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第第十四条对社会资本投标人的补偿规定也是个小亮点，一是针对政府采购程序中的投标保证金制度，应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如期如数退还，这在215号文第21条也有详细规定;另外，PPP项目一般技术复杂，社会资本方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内容最终被全部或部分采纳，但经采购未中选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前期投入成本予以合理补偿，该规定也将大大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竞标的积极性。

第十五条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对PPP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重点对PPP项目采购信息公开事宜做出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第19号令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管理办法，PPP项目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结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情况及评审结果等，应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公众公开，以确保采购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暂行办法的亮点之一是明确了政府采购平台和PPP综合信息平台应作为PPP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开平台;亮点之二是明确财政部门在PPP采购活动中除了监督管理，还负有支持服务的职责，这也是实行“宽财政”，配合有关部委积极引导民间投资稳增长的需要。

第十六条明确采购结果应由项目实施机构将PPP项目合同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这项规定与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方法相衔接。

合同管理是PPP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的重头戏，也是保证合同履行、政府和社会资本长期有效合作的关键。10月9日的中央深改组会议着重强调，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活动中，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确需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从顶层设计层面为社会资本吃下了“定心丸”，使社会资本得以规避PPP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最大风险。215号文第三章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部分对合同管理和变更有规定，新出台的暂行办法第十七章对此进一步做出了明晰具体的细化规定。

此外，办法第六条还规定，项目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各类专业咨询服务的提供机构，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等，这也赋予政府采购一项重大使命。

其他有关方面的亮点，比如对各类所有制平等相待，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发挥技术优势，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加大信息公开公开力度;纳入预算;绩效评价;加强监管约束;注重“创新性和示范性”等，各路专家学者多有专业性深入评述，此不班门弄斧，再做赘言。总之，财金92号文《PPP项目财政管理办法》细化了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中财政部门的相关职责和工作流程，在中国PPP改革和发展史上必将发挥积极作用，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猜您感兴趣：

**ppp贷款合同范本4**

▌PPP项目执行中的风险控制

PPP项目在执行中的风险类型主要有技术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入风险、财务风险、法规、政治风险、环境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以上各种风险组合所导致的项目失败风险。

各类风险分配遵循“最优承担”原则，即由最有能力处理的一方来承担。这能降低风险的边际成本，达到PPP项目资金的最佳使用价值。技术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入风险、财务风险等由项目公司承担，但其中也有属于政府责任部分，比如土地权属、服务及产品规格定义错误、政府要求变化、支付违约等，需在合同及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法规政治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应根据双方的权责进行分担，一般政府公共部门承担较多此类风险。

另外，还应引入商业保险，用于转移不确定性大、损失额度大的风险，如某些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重大损失。风险分配在签约性谈判阶段已经完成，并体现在合同及特许经营协议中。在建设经营阶段，主要是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及时识别、转移、化解相应风险。

▌PPP基金的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的基建类项目收益的实现依赖于建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受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使用者偏好、运营效率、运营成本、竞争性项目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可能低于投资之初的测算，使投资者面临项目风险;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状况的变化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方向的调整，也可能改变地方政府对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能力和力度，尤其是一些涉及地方政府“保底承诺”的基金的投资者更需要充分考虑;此外，基建类项目规模大、时间长的特点决定了产业投资基金都具有很长的投资期限，投资者可能面临一定的期限错配风险，PPP项目一般具有20-30年的投资期限会，难以保证退出渠道畅通，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国家的政策支持，增加了PPP投资的流动性，PPP投资的基础资产是基础设施，基础设施的投资期限并不是基础设施的运营期限，这类资产适合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模式产生流动性。除此之外，金融监管的放开为资金退出时产生超额收益，产生超额退出的原因是利用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的风险差异造成的折现率差异以及私募与公募市场上的资金成本差异。

对于一般项目，在建设期风险更高，所取的折现因子也就越高，而运营期风险低，项目所取的折现因子也就随之降低，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就存在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手段向公开市场发行，而公开发行的成本远低于私募成本。在后期管理上，通过专业的基础设施团队，能对资产进行技术上、财务结构上的一系列改造，为资产创造其他持有者所不能创造的附加价值，从而为基金投资者带来增值回报。

▌PPP项目的风险提示

由于PPP模式下的项目和过去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模式下的项目具有类似特点，因此，凡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项目所具有的风险，也是PPP项目所可能具有的风险，比如政府信用风险、运营风险及市场风险等，除此之外还额外增加了参与合作的私人资本的违约风险。投资者判断PPP模式下的投资风险，有必要从政府财力、社会资本实力、项目收益等多个角度去判断。应该遵循以下原则进行投资风险甄别和决策：

(1)在区县级以上PPP项目中，政府和外国资本合作建设的项目优先，其次为政府与实力雄厚国有资本合作的项目，再次为政府和实力雄厚的私人资本合作建设和运营的项目，最次为政府与一般私人资本合作的项目。同时发达地区的项目优先于落后地区。

(2)省级及省级以上的、有良好市场前景的PPP项目最具投资价值，其次为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地市级和区县级PPP项目。

(3)没有现代企业运作机制而由政府官员主导的地级和县级PPP机构慎投，乡镇级PPP项目最好不投，除非其市场前景和管理机制特别优秀。

(4)项目收益远远不能覆盖其建设运营成本，且又无其他可靠项目收益或政府购买作为付费来源的PPP项目，建议不投。

PPP基金公司的案例--星景资本

星景资本是是复星集团、复星地产旗下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国内领先的PPP项目基金管理公司，星景资本以“产业+投资”的创新PPP模式，专注中国城市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星景资本于月成功完成60亿PPP项目基金募集，星景资本通融保险资金、以PPP股权方式，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性求解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路径，为城市建设带来新鲜血液。

**ppp贷款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乙方,凭借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平台,使甲方获得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可转债等)机会,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经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融资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融资服务事项

1,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凭借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平台,为甲方推荐投资商等相关融资服务.

2,甲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后,甲方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机构或人员与该投资商达成各种投融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可转债融资等)并获得融资的,均视为甲方在乙方服务下融资成功.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支付成交手续费.

二,成交手续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处获得融资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支付成交手续费.

2,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投资商处获得的每笔融资款项到账之日起 10(拾)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手续费支付给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具体比例如下:

融资额1亿以上成交手续费为3‰;

融资额1000万～1亿成交手续费为4‰ ;

融资额1000万以下成交手续费为5‰

如甲方逾期支付成交手续费,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各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程序,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该项目融资(企业)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企业)的基本资料(营业执照,企业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商业计划书等资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等.

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经有效签章的确认函,确认乙方对投资商的推荐.甲方出具确认函后,方可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进行接触.

4)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通报投资接洽,谈判及合作情况,特别是重要协议的签署,投资款项的到位情况等.

5)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6)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支付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手续费等.

2,乙方的义务:

1) 就甲方编写的融资信息等提供初步建议和指导.

2) 就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制作简易商业计划书.

3)根据甲方项目信息对照投资商资料信息进行投资商筛选.

4)向国内外投资商定向推荐甲方项目,并负责项目前期接洽的谈判事宜.

5)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对乙方所推荐投资商的确认函后,向甲方提供投资商信息,协助甲方与投资商取得联系.

6)投(融)资协议签署后,尽乙方所能,协助甲方督促投资商资金到位.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四,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五,保密

1,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中,如需保密或要求不完全向投资方公开的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另行出具说明.

2,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获得的投资商的各种材料进行保密,并保证不用于本协议项下融资以外的其它用途.

3,乙方有权向投资商提供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甲方明确要求保密或不得对外提供的除外),乙方对于投资商在占有,使用相关资料过程中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害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约定

1,乙方仅负责向甲方推荐投资商.甲方与乙方推荐的投资商接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产生的纠纷以及责任等,均由甲方与投资商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制作商业计划书,参加谈判,进行调查,进行路演推介等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向其推荐与融资活动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甲方与乙方推荐的中介机构接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产生的纠纷以及责任等,均由甲方与中介机构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2.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xxx法律法规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30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如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推荐的投资商的,本协议有效期将自甲方确认之日起自动顺延两年.

2,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ppp贷款合同范本6**

ppp项目实施方案

南京市城东仙林污水处理PPP项目

20\*\*年11月26日，南京市城东、仙林污水处理PPP项目分别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标志着历经八个多月两项目终于落地。

作为财政部首批PPP示范项目之一，且是其中为数不多的存量资产PPP项目，随着20\*\*年以来PPP模式理念的升级和更多规范政策的出台，本项目的成功运作引起了空前关注。

根据20\*\* 年^v^126号令《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行业是国内最早进行市场化改革的市政公用事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有着相对成熟的运作机制，类似污水TOT项目应操作本应一帆风顺，但实践往往不如想象那么简单。以南京城东、仙林污水处理PPP项目为例，期间不断经历着肯定-否定-再肯定的过程，部分问题甚至引起了财政部的重视，如税务问题，如PPP采购是否允许引入外资的问题，目前财政部正就上述问题进行调研和研究。

作为本项目的主要咨询人员，在一切尘埃落定后，提笔对项目运作过程进行总结，既供业内人士交流之用，亦供后续项目参考与借鉴。

面纱初启：项目运作背景

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南京市东南部地区，服务面积约175平方公里，规划服务人口约148万。此番PPP运作前，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设计能力35万立方米/日，处理后出水达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到运粮河。城东污水处理厂始建于20\*\* 年10月，项目分三期建设，至12月底全部完成，出水水质满足一级A标准。其中一期工程于20\*\* 年9月建成投运，规模10万立方米/日，采用A2O工艺，二期工程于底改扩建完成，扩建后日处理能力增至20万立方米，同时二期工程进行了一、二期一级A提标改造，污泥处理采用深度脱水工艺，通过重力浓缩、加药调理、板框压滤使产出污泥含水率降至60%以下后外运处置。

仙林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面积8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20万。目前日处理能力10万立方米/日，处理后出水达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九乡河。仙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日处理能力为10万立方米，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采用CAST工艺，于开始运行，开始进行一期改建和二期扩建工程，改扩建后仙林污水处理厂整体采用A2O+MBR工艺，工程于20\*\* 年6月底全部建设完成。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一体式脱水机脱水，脱水后含水率降至80%以下外运处置。

本项目由行业管理部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担任项目实施机构，协同南京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和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建集团”)共同负责推进，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济邦咨询”)担任项目PPP交易总顾问(含财务顾问、商务顾问服务内容)，济邦咨询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

考虑到污水处理工艺的不同，为了便于竞争，本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即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和仙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经营权TOT方式进行运作。两个厂的经营权转让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皆定为4亿元，PPP合作期限30年，由社会资本竞争项目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法，整个采购流程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监管下操作。

项目自20\*\* 年3月份开始调研至签约落地，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城建集团及咨询机构等多方紧密配合，对项目交易结构和边界条件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反复分析论证，最终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批准了项目实施方案，并依此制定了个性化的项目采购文件。由于事前调研分析论证工作充分，财务测算科学扎实、合同条款设置合理，加之项目本身区域优势明显、规模较大、现金流稳定，吸引了众多国内外水务行业第一阵营的社会资本参与竞争，最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元/立方米中标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元/立方米中标仙林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中标价格明显低于最高限价，远远超出各方预期，实现了政府的物有所值，也为政府、社会资本、社会公众的多方共赢打下扎实基础。

项目的成功经验对江苏省乃至全国的PPP项目，特别是涉及主管部门大力提倡的存量资产转化PPP项目运作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借鉴意义。

庖丁解牛：项目实施要点

11、项目识别：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_]113号)(下称“113号文”)的要求，在PPP项目识别阶段应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在本项目运作过程中，《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金〔20\*\* 〕21号出台，详细规定了财政承受能力的论证方法，但有关物有所值论证的具体指引并未出台，本项目结合113号文的规定，进行了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物有所值评价情况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对本项目进行了分析评价。

定性评价按

①增加污水处理服务有效供给

②优化污水处理项目的风险分配

③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效率

④促进企业创新与公平竞争

⑤缓解财政当期污水处理设施存量债务压力

⑥推动政府公共服务管理体制的转变等六方面进行了定性分析。可以看出，在PPP模式下，项目公司更有内在动力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更大的作用，通过降低资金成本、提升管理水平、采用先进技术等途径控制成本，实现合理利润最大化。

定量评价主要对非PPP的南京水务集团运营模式与PPP模式进行了对比分析，在双方都全成本核算和同等收益率的前提下，通过财务测算得出两种模式下的污水处理单价，再据此分析两种模式在同等生命周期内的风险情况及财政污水处理费的支付情况。通过比较，在PPP模式下，政府全成本核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购买服务，既有利于企业的正常运营和自我发展，又转移了融资和运营风险，长远来看，更符合市场机制的要求和地方政府的利益。(最终结果证明确实如此，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两个厂污水处理规模占南京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总规模的，而据预测两个厂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仅占主城区收缴污水处理费的12%左右。)

(2)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情况

本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的验证主要通过预测污水处理单价来计算政府每年的污水处理费支付情况，并据此预测政府支付的年污水处理费占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综合判断本级财政的承受能力，本项目预测时拟定的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在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与通常行业内部收益率之间。

按照预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PPP合作期内，财政对于项目年污水处理费支出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幅度为(事实上根据最终竞争结果该比例幅度为)。经市财政部门对南京市本级PPP项目总支出的综合判断，本项目通过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2、项目准备：项目实施方案要点分析

(1)交易范围的设置

笔者认为交易范围的确定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一是拟交易资产进行交易的自身条件是否成熟、物理边界和管理边界是否便于划分、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确定以及是否存在不可预估的风险;二是拟交易资产的经济性(自身现金流能力)，经济性越高，越有利于提升项目的市场价值，从而更有利于项目运作;三是兼顾政府方的融资需求，毕竟交易范围直接影响着项目的交易总额。

本项目中，经过多次财务分析和论证，考虑到市场条件不成熟，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以及再生水工程的经营权被排除出交易范围，而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以及仙林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被纳入交易范围，剔枝折叶，确保了项目的交易质量，轻装上阵。

(2)交易主体的设置

污水处理厂进行TOT运作，需要理清交易资产的权属关系，确保交易主体的合法性是项目规范运作的必要前提。

PPP项目交易结构和合同结构复杂，涉及众多交易主体。为了保证项目运作的规范，首先要确保项目各交易主体的合法规范性。本项目中，根据113号文的要求，市政府授权市城乡建设委作为实施机构，负责代表政府签署《PPP项目合同》(主合同)并签发《特许经营授权书》，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作为政府指定的出资方参股项目公司，负责签署《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水务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公用水务公司”)作为项目资产权属方负责签署《经营权转让协议》。其中，由于仙林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产权属于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用控股公司”，市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特由公用控股公司向公用水务公司签署了《委托授权书》，确保了公用水务公司代表资产权属方签约的合法性。

(3)交易结构的设计

交易结构是PPP项目运作的核心，合理交易结构的设置有利于平衡各方利益，保障项目运作成功。本项目交易结构图如下：

本项目由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与选中的社会资本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受让交易范围内城东污水处理厂及仙林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并负责两个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合作期满后将两个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及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的资金结构为：股本金不低于项目初始投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费以及项目公司运营初期的铺底流动资金)的30%，由政府指定的出资机构与选中的社会资本分别按约定比例以现金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并按规定支付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费。项目的回报机制主要体现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来源从南京市主城区收缴的污水处理费中列支。

(4)基础水量的设置

**ppp贷款合同范本7**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 PPP)项目财政管理行为，切实保障PPP项目合同政府履约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公共资产和资源流失，依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v^境内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各类PPP项目，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

第三条【管理内容】各级财政部门(或PPP中心，下同)应当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各类公共资产和资源，支持PPP项目建设运营，严格履行项目识别、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管理、绩效评价、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职责。

第二章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项目识别】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识别工作。

(一)【政府发起】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发起推荐PPP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二)【社会资本发起】社会资本发起PPP项目，应当向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提请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第五条【提交材料要求】提请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产出说明、项目合作范围、期限与运作方式、风险分配框架、交易结构、监管框架、社会资本合作方采购方式等。

(二)除前款要求的材料外，新建、改扩建项目还应提交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社会资本发起的可提交项目建议书替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存量项目还应提交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包括资产清册、性能状况、财务、人事等情况，以及第三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六条【初步方案评审】财政部门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时，应当对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分析论证，确保项目回报机制清晰、风险分配框架合理。

(一)【项 目回报机制】项目回报机制应当参照行业规律、市场价格、同类型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统筹利用公共资源和公共资产，多形式、多渠道挖掘项目合理回报来源，实 现社会资本回报诉求和公众负担能力的平衡。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开发创造项目商业附加价值以及挖掘资源多样化利用价值，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 质量和效率。

(二)【风险分配框架】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风险可控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风险保留意愿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更要素，合理确定风险分配框架。

第七条【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对备选PPP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财政部门出具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第八条【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要求】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识别和预算单个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后，汇总本级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的PPP项目的各年度支出责任，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由财政部门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第九条【PPP目录管理】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PPP项目开发目录，将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纳入PPP项目开发目录进行管理。

第十条【采购管理】对于纳入财政部门PPP项目开发目录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将项目实施方案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合作方采购工作。

(一)【采购方式】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PPP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中，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二)【采购条件】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综合评估项目潜在合作方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合作伙伴，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合作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要积极鼓励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依法允许外资企业参与。

(三)【采购评选】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分别评估项目潜在合作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环节的实施方案和、及成本报价，严禁合作方重建设、轻营运，通过运营环节的恶性低价获得项目主导权，通过设计、施工、核心材料采购等环节获得较高关联性收入、转移利润。

(四)【二次评选】对于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PPP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五)【信息公正】项目实施机构要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和PPP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PPP采购计划和项目采购信息，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和公平。

第十一条【第三方专业机构】财政部门可依法择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物有所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工作，但不得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所有制形式、注册地、资质条件等设置歧视性门槛。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估，对评估报告负责。

第十二条【合同审核内容】对于履行完成采购程序的PPP项目，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对实施方案和合作内容达成一致，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实施机构应当将合同文本送达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再报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合同审查内容】财政部门应当对照实施方案及采购文件，逐条对比合同文本的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确保合同项下的政府(或公众)支付责任清晰、合理、可承受。

(一)合同文本应当细化完善公共服务否认具体产出标准和绩效指标体系，名乌尔绩效评价和项目付费的基准。

(二)合同文本应当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资成本(含合理重置成本)、运营成本、财务成本、税费等，设定好项目基准成本，明确能够纳入PPP项目定价以及项目付费依据的成本核算范围、成本类型和成本标准。

(三)合同文本应当根据项目基准成本，结合项目公司股权汇报内部收益率，合理测算确定项目的基准收入和收费(或补贴)标准。项目基准成本以外的成本控制风险(运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四)合 同文本应当按照激励相容的原则，根据产生项目超额的收益的不同原因，提前约定分享规则。原则上，对于项目使用量增加等客观因素导致的超额收益增加的，超额 收益的分享要向政府部门倾斜。对于社会资本方技术创新、管理进步等主观女里导致超额收益增加的，超额收益可以约定归项目公司享有。

(五)合同文本应当合理约定定价周期。在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据上个周期的成本核算情况，重新确定下一个周期的定价和补贴标准。对于在项目定价周期内获得的超额收益，按照超额收益分享规则进行分享。

第三章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预算管理】对当年新签约的、符合纳入预算管理要求的PPP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下一年度项目合同中符合预算管路要求的财政资金收入，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本部门预算草案，经本级市政府同意后报^v^审批。新签约的PPP项目涉及当年财政资金收支的，按照预算调整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中期预算管理】对当面新签约的、符合纳入预算管理要求的PPP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财政部门要将其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切实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第十六条【行业主管部门编制部门预算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报PPP项目收支预算：

(一)支出预算。每年7月底之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当年PPP项目合同约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构等，预算下一年度应纳入预算的PPP项目收支数额。

(二)支出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需要先从预算中安排的PPP项目支出责任，按照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纳入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三)收入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包括所有PPP项目全部收入列入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四)报送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包括所有PPP项目全部收支在内的部门和单位预算草案，按照统一的事件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财政部门编制要求】财政部门应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PPP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安排PPP项目财政支出预算，应在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支出，以及债务还本付息、存量PPP项目等履约支出后，充分考虑绩效评价、价格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

赔偿和保险索赔等收入，以及上级财政拨付的PPP项目奖补资金等。

(一)实施特许经营的PPP项目，受让主体应当按照特许经营许可权评估价值，向同级政府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纳入PPP项目财政预算管理。

(二)权益转让收入。是指政府转让存量资产所有权或经营权形成的权益转让收入，以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政府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形成的股权转让收入等。

(三)股息收入，是指政府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分红收益，按照项目产生的收益以及合同约定的股权结构确定。

(四)超额收益收入，是指当PPP项目收入超过合同约定的最高收益率时，政府依照合同约定的超额收益分成比例所取得的收入。

(五)社会资本违约赔偿收入，是指政府因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已交维修等事项，以合同约定获得的履约保证金等赔偿性收入。

(六)PPP项目奖补资金收入，是指下级财政收到的，上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转型为PPP模式的存量政府债务项目和采取PPP项目模式的新建项目，给予的专项转移支付。

(一)股权投资支出，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政府承担的股权投资支出，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资金要求以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确定。政府未在项目公司出资占股的，不得核算此类支出。

(二)运营补贴支出，是指项目运营期间，政府承担的直接付费，包括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两种模式，具体依据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以及利润水平、绩效评价结果、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三)配套投入支出，是指依据合同约定，政府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用于项目配套工程等其他投入支出，包括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

(四)风险承担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因法律安排、政策风险、最低需求风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合同终止等情况，政府应承担相应责任的财政或有支出。

(五)PPP项目奖补支出，是指上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转型为PPP模式的存量政府债务项目和采取啪啪啪模式的新建项目，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社会资本采购中止时的沉没费用、循环使用的交易咨询等前期费用支出。

(六)PPP项目其他支出，反映政府对PPP项目的其他支出。

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工作。每一季度前，项目公司应向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项目运营成本详细资料。项目成本信息要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产出评价标准，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更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木业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二条【使用结果】绩效评价是预算审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要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一)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或政府付费项目，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支付费用或补贴。

(二)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PPP项目，财政部门要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费用或补贴。

(三)对于使用者付费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超额收益的，按照合同约定归政府享有的部分，财政部门要及时纳入国库。

第四章项目资产负债管理

第二十三条【土地入股要求】政府以国有建设土地投入PPP项目时，一般应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为出资或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参与PPP项目。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和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PPP项目，经本级政府及上级国土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向社会公示后，政府方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与社会资本方进行合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额应当依法进行评估，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要求】特殊情况下，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提供，但用于项目相关配套开发用地除外。

第二十五条【国有资产入股、转让要求】政府以存量国有资产作为PPP项目配套投入，以及对存量资产、股权进行转让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则产评估，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核准，以合理的方式折价入股或转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六条【特许经营权评估】对于特许经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基于特许经营权权未来带来的收入状况，参照市场同类标准，客观评估特许经营权的价值，以合理价值折价入股或授予转让。

第二十七条【国有资产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PPP项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简历PPP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政府在PPP项务报告中进行反映。

第二十八条【项目资产管理】在确保项目能够持续稳定提供公共服务的前提下，PPP项目经营权、收益权可以进行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司以项目经营权、项目资产进项抵押、质押，以及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留置权、担保权益的，需经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在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九条【资产移交要求】资产移交分为期满移交和提前移交。

(一)期满移交。合同期满后，社会资本应当无偿将PPP项目资产移交政府。将PPP项目资产移交政府时，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并登记被移交部门会计账。不符合合同约定移交标准的，社会资本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二)提前移交。双方因故终止合作关系，PPP项 目资产需要提前移交政府时，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并登记入账。如果是政府原因或客观原因提前移交的，在符合合同约 定移交标准的前提下，政府应当给予社会资本相应的补偿;如果是社会资本原因，在不符合移交标准的前提下，社会资本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负债管理】PPP项目在实施运营全过程中形成的项目公司的负债不得移交给政府。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PPP项目债务识别工作，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防范变相融资】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督，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一)社会资本全资或控股投资项目公司，要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以及PPP项目合同规范运作。严禁通过固定回报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以及借助抽屉协议将项目运营返包政府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

(二)政府因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在取得公共服务的同时立即进行足额支付。严禁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变异为购买融资服务，严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变相融资，规避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

(三)严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建设-租赁-移交等运作方式，将原有融资平台建设项目包装成PPP项目，直接与政府签订PPP合同，规避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简历结算扣款机制】上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下级财政部门严格履行PPP合同。没有及时足额向社会资本支付政府付费或者提供补贴的，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办理。经法院判决后仍不执行的，由上级财政直接从相关资金中代扣，并支付至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

第三十三条【信息公开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托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对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准备、采购和建设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PPP项目的基础信息和项目采购信息、采购文件、采购成交结果、项目合同文本、开工及竣工投运日期、政府移交日期等。

(二)项目运营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PPP项目的成本监测和绩效评价结果等。

(三)财政部门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本级PPP项目目录、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PPP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专员办监督责任】财政部驻各地监察专员办应加强对PPP项目的财政管理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ppp贷款合同范本8**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现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_\_\_\_\_\_\_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_\_\_\_\_\_\_公司的主要资产为\_\_\_\_\_\_\_煤矿矿业权及相关固定不动产（由于\_\_\_\_\_\_\_公司与\_\_\_\_\_\_\_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_\_\_\_\_\_\_有限公司设在\_\_\_\_\_\_\_铁路\_\_\_\_\_\_\_集装站\_\_\_\_\_\_万吨的铁路运输计划，由\_\_\_\_\_\_\_公司负责协调顺延合作，优先由\_\_\_\_\_\_\_使用），具体资产状况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审计机构按现状审计确认的.为准。

第二条：股权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_\_\_\_\_\_\_公司\_\_\_\_\_％股权。

第三条：股权转让价款

经协商，双方在中介机构进行的储量核实基础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税后\_\_\_\_\_\_\_亿元。本处所说的税是指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需要甲方交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承担。

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2、双方同意，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扣除\_\_\_\_\_\_\_公司在基准日的负债。\_\_\_\_\_\_\_公司在基准日的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收购\_\_\_\_\_\_\_公司股权时，\_\_\_\_\_\_\_公司没有债务。

3、双方同意，甲方负责协调使乙方承担的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超过第三条所述股权转让价款的\_\_\_\_\_\_%。如超过，则由甲方负担。

4、双方同意，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将按照股比进行利润分配。

5、双方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_\_\_\_\_\_\_公司的经营性收入、债权和债务均留归\_\_\_\_\_\_\_公司所有，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

6、双方同意，甲方内部对股权转让款的分配由甲方自行处理。

7、双方同意，对于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影响股权转让的重大障碍和瑕疵，甲方应予以配合解决。

8、双方同意，\_\_\_\_\_\_\_公司由于基准日前交易或事项所形成可能税负等所有潜在负债，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附则

1、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

地址：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

地址：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ppp贷款合同范本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财政管理，明确财政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工作要求，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v^境内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的各类PPP项目。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等各类公共资产和资源与社会资本开展平等互惠的PPP项目合作，切实履行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督检查等职责，保证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第二章 项目识别论证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项目前期的识别论证工作。

政府发起PPP项目的，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社会资本发起PPP项目的，应当由社会资本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社会资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第五条 新建、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论证文件编制;存量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还应包括存量公共资产建设、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风险分配框架、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等内容。

第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受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并对报告内容负责。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共同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物有所值评价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本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 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统筹本级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PPP项目的各年度支出责任，并综合考虑行业均衡性和PPP项目开发计划后，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PPP项目开发目录，将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纳入PPP项目开发目录管理。

第三章 项目政府采购管理

第十条 对于纳入PPP项目开发目录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结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充分竞争。根据项目需求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运营需求，综合考虑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合理设置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保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平等参与。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社会资本竞争者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融资能力等因素合理设置采购评审标准，确保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和质量效益提升。

第十四条 参加采购评审的社会资本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内容最终被全部或部分采纳，但经采购未中选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前期投入成本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PPP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服务和监督管理，依托政府采购平台和PPP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开PPP项目采购信息，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结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情况及评审结果等，确保采购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

第十六条 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PPP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将PPP项目合同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PPP项目合同审核时，应当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采购文件，检查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并重点审核合同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一)合同应当根据实施方案中的风险分配方案，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双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并确保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实现了有效转移;

(二)合同应当约定项目具体产出标准和绩效考核指标，明确项目付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三)合同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核算范围和成本变动因素，设定项目基准成本;

(四)合同应当根据项目基准成本和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参照工程竣工决算合理测算确定项目的补贴或收费定价基准。项目收入基准以外的运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五)合同应当合理约定项目补贴或收费定价的调整周期、条件和程序，作为项目合作期限内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执行补贴或收费定价调整的依据。

**ppp贷款合同范本10**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依照《xxx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酒店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乙方包工、包材料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建筑面积 平米。

2、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室内环境约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工期

总工期：日(为日历工期，不包括春节休假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工期顺延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3)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4)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5)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4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6)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7)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8)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如果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2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3)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4)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设计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由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竣工后给甲方提供一份竣工图纸。

设计变更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工程价款

本工程价款：

本工程价款约计： 人民币， 元，包含乙方为本工程和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保险费和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措施费。具体总数以竣工决算为准。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符合“”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首付款

乙方应在完成全部隐蔽工程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质量验收合格记录，经监理方认可，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元，金额大写：元整。支付时间为工程中期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首付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暂停施工。

工程中期的标准是：隐蔽工程全部完成，经监理方验收合格。

工程首付款的拨付应包括洽商款项(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

乙方未经监理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延期付款日期后，甲方可延期付款;甲方延期付款应计算自确认延期5日后起算的应付工程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质量证明文件、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50%。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供全部工程资料5个工作日内。甲方保留工程总价5%为保修押金。本保修金在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工程保修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的材料等,乙方须在施工进度计划中明确订货时间和进场时间，并及时跟踪甲方是否在约定的时间内订货、进场。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应按照约定材料样品标准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果采购的材料与样品不一致，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果更换后还与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供应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保管。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双方权利

甲方权利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乙方权利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有序进行。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3)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乙方义务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施工中发现有任何影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和事项以及其他隐患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出处理，未履行该义务的，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安全施工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必须为本工程和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的人员上保险，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引发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验收合格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违约责任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3‰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的同时，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支付监理方的延期监理报酬。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合同已无法履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